



民法搶分小法典

最新修法補充

◎最新修法動態，請以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準。

<https://law.moj.gov.tw/>



一、民法	
(一)110.01.13 修正	2
(二)110.01.20 修正	5
二、民法總則施行法(110.01.13 修正)	7

編印發行：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

編印日期：2021 年 02 月 09 日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一、民法

(一)110.01.13 修正，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 12 條 滿 <u>十八歲</u> 為成年。	第 12 條 滿 <u>二十歲</u> 為成年。
第 13 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第 13 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u>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u>
第 973 條 男女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 973 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 <u>十五歲</u> 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 980 條 男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	第 980 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 <u>十六歲</u> 者，不得結婚。
第 981 條 (刪除)	第 981 條 <u>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u>

<p>第 990 條 (刪除)</p>	<p>第 990 條 <u>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u></p>
<p>第 1049 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p>	<p>第 1049 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u>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u></p>
<p>第 1077 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p>	<p>第 1077 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p>

<p>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p> <p>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p> <p>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u>且未結婚</u>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u>或已結婚</u>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第 1091 條</p> <p>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p>	<p>第 1091 條</p> <p>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u>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u></p>
<p>第 1127 條</p> <p>家屬已成年者，得請求由家分離。</p>	<p>第 1127 條</p> <p>家屬已成年<u>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u>者，得請求由家分離。</p>

<p>第 1128 條</p> <p>家長對於已成年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p>	<p>第 1128 條</p> <p>家長對於已成年<u>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u>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p>
---	---

(二)110.01.20 修正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 205 條</p> <p>約定利率，超過週年<u>百分之十六</u>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p>	<p>第 205 條</p> <p>約定利率，超過週年<u>百分之二十</u>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p>
<p>第 1030-1 條</p> <p>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p> <p>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p> <p>二、慰撫金。</p>	<p>第 1030-1 條</p> <p>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p> <p>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p> <p>二、慰撫金。</p> <p><u>依前項規定</u>，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p>

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二、民法總則施行法(110.01.13 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3-1 條</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滿十八歲而於同日未滿二十歲者，自同日起為成年。</u></p> <p><u>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未滿二十歲者，於同日前依法令、行政處分、法院裁判或契約已得享有至二十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自同日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得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二十歲。</u></p>	<p>—</p>

